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擬定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建立諮詢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針對校務方針、學術發展、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7 至 11 人，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至三年，得連聘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